



“盐之有味”是盐城重点打造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银宝集团作为品牌运营运营主体，发起成立市优质农产品品牌营销协会，汇聚会员企业130余家，涵盖20多个大类近2000个本地优质农产品。“丹顶鹤”作为“盐之有味”旗下精品系列，立足本地丰富的农业资源禀赋，加大与9个县(市、区)区域品牌产品的交互融合和宣传推广力度，侧重培树“盐”字号高辨识度产品，为盐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由农业大市迈向农业强市作出银宝贡献。



扫码了解更多

“盐之有味”公用品牌系列产品探访

赴音乐之约 品盐城味道

本报讯(记者 刘景文)2月3日,盐城市2026“盐之有味”迎新春民族管弦乐音乐会在盐都文化艺术中心启幕。夜晚的音乐厅灯火通明,轻柔的旋律缓缓流淌,台下座无虚席。这场音乐会由“盐之有味”冠名,盐城市老干部艺术团登台献艺,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视听盛宴。

走进文化艺术中心,“十三太保”新春糕点礼盒、盐田雅集、零食礼包、盐都草莓、翔鸡皮蛋、晓成藕粉圆、神王麻虾酱……十余种产品让“盐之有味”盐城特色农产品展示台成为焦点,不少观众路过都会停下看一看,有的还拿起品尝。“来看音乐会,还能吃到家乡的好东西,太惊喜了。”市民孙女士手里拿着一颗草莓笑着说,她在品尝后详细询问购买渠道。“这次特意准备了约500斤‘盐莓1号’草莓,这个品种果肉饱满、清甜多汁,吃起来一点不腻。”盐都现代农业产业园负责人董兆付说,“希望大家吃到草莓,就能想起盐城味道。”

银宝集团作为扎根本土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始终以推动农业现代化为己任。作为盐城农产

品区域公用品牌,“盐之有味”是盐阜大地的深情馈赠,承载着对家乡土地最质朴的眷恋。农产品与艺术的相遇,让这个新年音乐会更有烟火气,也更具家乡特色。

盐城市老干部艺术团团长黄骏,看着现场的农产品深有感触。他驻足展台前,端详着每一件产品,“这些农产品太特别了,它们都承载着盐城地域文化和农民的辛勤付出,看着就格外亲切。”他说,“我们希望通过音乐会这样的艺术形式,结合家乡优质农产品,让更多人了解盐城、热爱盐城,让文化与农业双向赋能,助力家乡发展。”

音乐会现场,锣鼓唢呐交织出普天同庆的盛景,民族管弦演奏出喜悦与欢腾。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二胡齐奏《喜看麦田千层浪》,这个特意为“盐之有味”量身打造的节目,一登场便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舞台上,十余位演奏者身着整齐的服装,端坐成排,随着指挥手势落下,悠扬的二胡声慢慢响起,琴弦拨动间满是丰收的喜悦,仿佛能看到金色麦浪



“盐莓1号”草莓 记者 胡国卫 摄

翻滚,听到田间农民劳作的欢声笑语,充满了蓬勃的生机与活力。

这场音乐会,不仅带来了艺术享受,也让盐城的味道越传越远。演出结束后,不少观众带着“盐之有味”零食礼包离开,脸上满是笑意。“音乐会是老百

姓喜欢的场合,把农产品摆到这里,既增添了烟火气,也让大家感受到本土品牌的温度。未来,我们将继续推出爆款特色产品,联动市内外品牌,让“盐之有味”成为每个人心中温暖的新年印记。”“盐之有味”相关负责人表示。

新闻速递

射阳港经开区

结对共建暖人心

本报讯(朱明娜 许冬冬)2月6日上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组织光明银宝乳业党支部、益海粮油党支部与射阳港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联建聚合力 情暖港城迎新春”春节慰问活动,为辖区困难家庭送上党组织的关怀与新春祝福。

活动以党建结对共建为纽带,整合国企、民企与社区三方党组织力量,采取“集中慰问+上门走访”形式开展。在射阳港数字化综合

服务中心,党员代表与困难群众亲切交流,详细了解生活状况与实际困难,鼓励大家乐观面对生活。随后,党员代表分组入户,将慰问物资送到群众手中,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

此次党建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跨领域党组织交流互鉴,凝聚起服务基层、帮扶困难群众的强大合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有效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向心力。

盘湾镇

人大代表赶集履职守护食品安全

本报讯(陈帅 成祥祥)2月4日上午,盘湾镇人大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盘湾分局,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深入镇域集市开展农产品专项检查,以实际行动守护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活动现场,人大代表与市场执法人员直奔集市食品经营摊位,重点核查食用油、散装糕点、水产品、时令蔬菜、禽蛋等群众日常消费高频品类。检查中,工作人员逐一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合规,细致核对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关键凭证,详细询问产品进货渠道、储存条件及保鲜措施,现场督

促经营户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来源不明、票据不全的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从源头保障产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老板,麻烦出示一下这批食用油的进货票据”“大姐,散装糕点要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检查过程中,代表们还主动与赶集群众交流,倾听大家对镇村发展的意见建议,重点记录群众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自产自销农产品监管、农业投入品源头管控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每一条诉求都有回应、有落实。

合德镇

节前敲警钟 廉洁过佳节

本报讯(杨向东)春节前夕,射阳县合德镇纪委提前部署、从严提醒、强化监督,扎实开展节前廉洁教育与作风监督,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强化教育提醒,筑牢思想防线。该镇召开节前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作风建设相关规定,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推送廉洁过节提醒,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节日腐败。

严明纪律要求,划定行为红线。该镇纪委紧盯违规收送礼金、违规吃喝、公车私用、大操大

办等节日易发问题,印发《廉洁过节纪律告知书》,督促党员干部带头严守纪律规矩。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违纪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加强监督检查,织密监督网络。该镇纪委联合财政、税务等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深入商场超市、酒店饭店、农家乐等场所,严查公款消费、公款购礼等问题。同步聚焦值班值守、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对苗头性问题和及时约谈整改,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持续释放从严执纪强烈信号。

双湖集团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本报讯(陈玉柱)今年以来,江苏双湖控股集团纪委聚焦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健全长效机制为抓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动集团党员干部改作风、树新风,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纪律保障。

该集团纪委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领导干部走在前、作表率,紧盯“关键少数”,聚焦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作风顽疾,从严开展监督执纪。同时,做实同类同级警示教育,督促领导干部自省自警,系统梳理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薄弱点、问题易发风险点,引导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持续释放从严监督的震慑效应。

该集团纪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行群众之所嘱,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抓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精准排查治理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以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的实际行动,在纠“四风”树新风中赢得民心。

该集团纪委秉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坚持长期抓、反复抓。构建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重点聚焦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群体,持之以恒开展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将个案查处与系统施治相结合,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提醒提示函、整改建议书等方式,推动建章立制、补齐管理短板,着力营造国有企业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近日,在射阳县临海镇金海村廉政广场,一堂以农民画为载体的特殊艺术党课生动开讲,这是该镇纪委与社区教育中心联合打造的“清廉乡村行”系列廉政教育活动的缩影。活动通过讲述本土廉洁故事,让党员在乡土艺术熏陶中增强廉洁意识。

陈洪飞 刘畅 摄

盐都有序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徐航波 查正军 记者 曾路焯)近日,在盐都区郭猛镇护西村田间,村民周维宏看着自家9.6亩承包地,心里格外踏实。他刚刚在村部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网签,满脸喜悦:“过去总担心土地会打乱重分,现在政策明确再延三十年,让我们吃下‘定心丸’!”他打算春节后投入10万元发展设施农业,好好经营这块地。

周维宏的喜悦,源于盐都区郭猛镇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国家级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连日来,盐都区在郭猛镇开展的试点工作已顺利结束,目前试点转入学富镇与台湾农民创业园,其

成熟经验将在全区、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复制推广,进一步稳定农户预期,激发农业投资热情,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盐都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确权工作基础扎实,2016年颁证率99%左右,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表彰。2024年6月,郭猛镇被农业农村部批准为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乡镇试点。

试点启动以来,郭猛镇通过横幅、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对镇村干部进行专题培训。

坚持区镇联动,组建由农业农村、司法、信访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推行“一村一策”“一事一议”,依法依规、民主协商化解各类历史遗留矛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并借助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搭建数据库并导入网签系统,保障数据精准高效管理。

目前,郭猛镇10个村(社区)145个自然小组的农户信息已全部录入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延包合同农户网签率平均超94%,超额完成试点指标,实现二轮承包与延包工作平稳有序衔接。

食用农产品“持证上岗”成新常态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并于2026年2月1日起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销售的蔬菜、畜禽、水产品等各类食用农产品,均需附带专属质量安全证明。

一、何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依法开具,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的证明。

二、哪些农产品须“持证”上市?

蔬菜(含人种植食用的菌)、水果、茶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以及农业农村规定的其他农产品被纳入管理范围,基本涵盖日常饮食中的农产品。如畜禽食用的猪、牛、羊、鸡、鸭、鹅等都需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对农产品生产者有哪些要求?

新规明确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应当在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

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保存至少六个月记录。

农户虽不强制,但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参照办法的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户主动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也是自身农产品质量的保证,也必然得到收购者和消费者的青睐,从而促进自觉把控产品质量,形成良性循环。

四、对农产品收购者有哪些要求?

农产品收购者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农产品,要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不得收购。收取的合格证可以采用拍照、留存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扫码截屏等方式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六个月。

从农户处收购农产品,如果农户主动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农产品收购者也要收取和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

需要注意的是,收购者即使是从不同生产者那里收购的农产品,在混装或分装后销售时,也必须重新开具新的合格证,承诺混装后的产品质量安全。

五、网络销售农产品是否需要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同时,鼓励在网络平台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相关农产品的

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标注哪些内容?

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农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七、承诺达标合格证必须使用电子证吗?

不是。只要内容符合规定即可,可以采取信息化、印刷、手工填写等方式。我市鼓励并积极推行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消费者只需扫码,即可获取产品全程信息。

采用二维码标识的,应当在二维码周边或者中间显著位置标明“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并可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标识整合。

八、违反承诺达标合格证规定将面临什么后果?

对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未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等行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有承诺就代表产品合格吗?

“有承诺”并不完全等同于“已合格”,但“有承诺”意味着养殖户公开表示愿意主动承担违法养殖的法律责任,而非简单的口头保证。以往农产品上市时,其安全性是被“默认”合格的,缺乏养殖户的主动声明。而现在,合格证制度将这种默认转变为主动明示承诺,这正契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所确立的“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担责”的原则。因此,一张合格证首先是一份法律责任保证书。如果产品被检出不符合承诺标准,养殖户将无法以“不知情”或“未声明”为由推卸责任,反而会因为提供了虚假承诺而面临更严厉的处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先后发现多起未依法开具或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仍然拒不改正的均依法处理。在此,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提醒我市广大农产品生产者,务必依法依规开具、保存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违者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农业行政执法 以案说法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